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37 号《关于核准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泽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陈泽枝发行 8,521,511 股股份、向李泽清发行 3,940,333 股股份、向高孔兴发行 2,461,315 股股份、向缪品章发行 1,034,006 股股份、向李扬发行 979,185 股股份、向芜湖华顺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858,553 股股份、向许金炉发行 668,670 股股份、向刘智良发行 471,037 股股份、向叶明发行 393,374 股股份、向梁一红发行 393,374 股股份、向黄开坚发行 339,495 股股份、向刘光江发行 349,989 股股份、向邱宇发行 97,219 股股份、向王锐发行 97,219 股股份、向尚剑红发行 2,215,067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17,16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该报告书的修订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同时公告了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玲、肖锋

电话：0371-67169159

传真：0371-67169196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思远、彭博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三日